

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字[2021]2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申请博士学位

论文答辩条件的规定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创新性研究工作，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西安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前，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在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条件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研究生，可提出答辩申请：

1. 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国家级排名不限、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五）。
2.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B 类及以上外文学术期刊或者会议上，或在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A 类中文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1 篇。
3. 授权 2 项国家发明专利。

不满足以上条件，确实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确认。

二、其他相关规定

1. 除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外，本规定中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均需以西安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论文和专利必须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3. 博士生在学期间除需发表以上要求的学术论文以外，还需至少

参加 1 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发表 1 篇会议论文。具体审核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4. 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5. 本规定中的发表论文是指正式发表,即有具体的卷、期、页码信息。提交审核的学术论文网络在线发表(即具有 DOI 号、在网络可查阅文章全文)视为公开发表。

6. 本规定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徽理工大学

2021 年 7 月 1 日

